[山东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BE%BD%E7%9C%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BE%BD%E7%9C%81%E3%80%8A%E9%A5%B2%E6%96%99%E5%92%8C%E9%A5%B2%E6%96%99%E6%B7%BB%E5%8A%A0%E5%89%82%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E5%AE%9E%E6%96%BD%E5%8A%9E%E6%B3%95/_blank)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许可和备案

第三章 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

 安全生产

1. 监督管理与服务
2. 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保障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促进饲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饲料产业发展的领导，将饲料产业发展和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稳定完善税收、用地等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保障饲料用粮供应安全，促进饲料产业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两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以外主管饲料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的部门，协助做好辖区饲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企业、经营者、自配料所有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饲料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并对其生产、经营、配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

动物养殖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饲料卫生标准等，科学、高效、节约、安全的采购和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保障动物健康和动物产品的质量安全。

1. 生产许可和备案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规划、消防安全等政策要求，并达到农业农村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省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饲料加工项目，应当符合当地生态环保政策要求。其中，含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应提供环评报告书；年产量1万吨以上、加工肉类2万吨以上，或者含有发酵工艺的饲料加工项目，应提供环评报告表；其他饲料加工项目应提供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六条 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专家审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选任、培训和监督，并定期调整。定期修订公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和饲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要求。

承担饲料行政审批工作的部门，负责审核专家的调配使用和日常监督，负责制定饲料行政审批、现场审核工作流程，并对专家审核质量和行政审批结果负责。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指导。

第七条 对申请变更饲料生产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地址名称、调整生产品种等，不涉及饲料生产场地、设备、检验仪器等关键硬件设施变更的，饲料行政审批部门可以简化审批流程，不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审核。

对现有饲料生产企业申请续展换证的，可以根据企业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情况和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检查记录，在保持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调换和生产、检验、仓储设施设备不变的情况下，简化审批流程，不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具体办法由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核检查中，发现企业申请材料承诺不真实，或者申请材料与现场严重不一致，或者存在人员、设备、记录等欺诈行为，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生产经营问题、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等，专家组应当立即终止审核，并将违法违规问题记录后转交当地饲料管理或者执法部门，待问题查处完毕后再办理其饲料行政许可事项。

第九条 申请办理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加工备案的，应提供双方的委托加工合同和标签样稿，委托加工合同时间范围应在双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委托加工生产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应遵守双方企业备案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签内容。

 除畜禽、水产、犬猫以外的其他动物饲料的生产、经营、使用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按照特种动物饲料进行管理。

第三章 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新型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研究活动。支持开展饲料专用谷物和油料作物育种、饲料精准营养技术、非常规饲料资源开发、生物发酵饲料、饲料加工工艺设备、饲料原料预处理技术等科学研究活动。

第十二条 新型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试生产和动物试验活动应当签订质量安全协议，相关产品试验活动对动物营养、动物健康和公众健康不产生危害。

预处理饲料原料、生物发酵饲料等产品，根据其原料种类、营养特性和产品用途，申请办理相关的饲料生产许可证。

利用饲料原料的不同组合开发的饲料产品，应按照法律法规、饲料原料标准、饲料卫生标准等制定产品企业标准，其产品标签中应当按照真实组合比例降序标明全部原料的组成，并将饲料原料目录中要求的各组合原料强制标识项目，作为成分分析保证值在产品标签中逐一标注，其安全卫生指标检测值也应当符合饲料卫生标准和宠物饲料卫生规定等要求。

第十三条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与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车间应分开设置。

固态与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车间应分开设置。

生产含有异味、危化品、颜色难以清洗的组分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应当配备独立车间、专用设备和专用仓库。

第十四条 有无菌要求的原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其生产车间应配备洁净处理、消毒灭菌等设施。

固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应配备包含自动控制、清洁除尘、定量分装等成套、连贯的生产设备机组，设备材质应易清洁、耐腐蚀，固态物料投料口和成品打包口应设置单点脉冲除尘设施。

第十五条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配方应当科学合理、性质稳定、质量可控，对动物营养、饲料加工操作等有利，对动物健康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等不产生危害。

不得生产主含量过低、对动物生产或健康无明显作用的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除主成分指标以外的其他成分功能不得描述。不得以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名义，生产、经营和宣传推广产品配方中的辅料、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第十六条 不得将不符合饲料质量安全要求的食品原料、化工原料、添加剂半成品等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不得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中添加兽药、医药、中草药、中药提取物或者其他超出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物质。

第十七条 动物源性单一饲料生产企业厂区，应与动物养殖场、屠宰加工厂、无害化处理厂等物理隔离，具备卫生防疫间距；应当根据原料和成品的加工、储存、运输要求，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封闭运输车、冷藏冷冻库或者阴凉库等，配备连贯封闭、易清洁消毒、耐腐蚀的生产设备；禁止露天或直接接触地面放置原料和成品；应当配备清洗、消毒和污水处理等设施。

动物内脏粉等原料应选用屠宰加工企业清洗后的可食用组织。严禁将无害化处理的病死动物产品混入饲料原料。

第十八条 饲料加工企业的饲料发酵车间，或者含有动物源性成分的单一饲料、水产饲料、宠物饲料车间脱臭环节，应配备通风、排风等设施，及时清洗、清运物料；或者将废气集中收集经水封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第十九条 单一饲料生产用动物油应来源于单一动物种类，经冷藏、冷冻等保鲜处理，不得混杂其他类动物原料，不得使用变质、发生疫病和含有禁用物质的动物组织；动物油产品应是企业自行熬制提炼获得的脂肪，不得混合添加其他外来动物脂肪或者其它油脂。

饲料用动物油产品的包装应当使用洁净、无污染的塑料、金属或者玻璃容器，或者使用清洁消毒后的散装油罐，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残留的化工油罐、油桶。产品标签应明确标注“不得供人食用”字样。

饲料生产企业应采购合法厂家生产的单一动物油和植物油，不得采购、使用动植物混合油作为饲料用油。

第二十条 饲料生产企业要合理确定生产批次，不得将不同原料组成、不同生产工艺参数的产品混合为一批。饲料产品每批次都应留样观察并按照出厂检验项目进行自检。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制定型式检验计划。每年至少从每类产品中选择一个产品，依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型式检验。饲料生产企业不能检测的部分项目，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的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应与其所备案的产品质量标准一致。商品名称和代号不应夸大成分或效果，或含有其他食品、药品、兽药等产品的常用名称，或者含有预防、治疗动物疾病等非饲料功能含义。

第二十二条 宠物饲料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加工、定制、经销饲料的，可以经饲料生产企业同意，标注依法登记注册的定制或者经销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并明确“定制、经销、代理”等字样，但其字号均不得大于生产企业信息字号。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二十三条 粉尘涉爆饲料企业和规模养殖场自配料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人数，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总监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饲料企业也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人数，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设置安全总监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饲料生产企业和规模养殖场自配料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制定涵盖生产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有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饲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事故应急救援，以及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饲料生产企业和规模养殖场自配料单位，采购使用的加工设备和设施，应当来源于有法定资质的生产企业，符合饲料加工机械安全技术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具有检验合格证和安全操作说明书。

第二十六条 饲料生产企业应当积极推进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优先采用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加工工艺和成套设备。

在饲料加工系统中产生粉尘的位置，应当设置除尘系统和防爆装置，在粉尘爆炸危险岗位的醒目位置张贴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对粉尘作业区域应当做到每班清理。

应当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检维修作业、装卸码垛作业、叉车作业等活动的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工艺设备和有关设施的安全以及电气安全，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水平。

第二十七条 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应当重点排查生产工艺技术及流程、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和检验检测情况、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及其相关的环境和气象条件、有限作业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排查的环节和内容。

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应当包括所有与生产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对重大危险源应当进行全面辨识，并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按规定报告，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

第五章 监管服务

第二十八条 申请开具出口饲料原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应向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表，并提供生产方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同批次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网上申报的产品生产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产品质量标准等备案资料进行核查监管。

第三十条 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饲料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建立监管档案，按年度对饲料生产加工企业开展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市级、县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工建立辖区饲料企业监管档案。主要记录辖区饲料企业质量安全信用信息，包括饲料生产经营企业质量、安全监管检查记录；饲料产品监督抽检和预警监测记录；饲料生产企业行政许可申报材料；具有执法处罚职能的部门，应在监管档案中增加辖区饲料违法案件查处等材料档案。

第三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加工机械生产企业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定期上报生产、采购、销售等数据。县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饲料工业统计数据定期审核。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依法或者受委托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行政审批、执法监管等行政权力的，应当在上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实施相关行政权力，并对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各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应表彰奖励饲料领域科技创新活动，推广饲料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保障饲料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定期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饲料行业管理、质量检测工作人员和审核专家在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行政许可、备案审核、检查验收、业务指导等监督管理工作中，被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行业管理工作秩序或者产生饲料质量安全隐患的，情节较轻的由派出单位、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岗位调整，情节严重的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5条由派出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饲料许可申报材料、备案证明事项，不认真履职检查核查，导致明显错误、弄虚作假、不符合规定的事项予以审查批准、核查合格的，或者对超出许可、备案范围事项进行许可、备案的；

（二）对发现的饲料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声明制止、不记录移交、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六条 承担饲料审批、监管、执法处罚职责的部门和内设机构不认真执行法规政策、不及时履行职责，产生较大饲料质量安全隐患或者质量安全事故，导致较大损失或者社会不良影响的，由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公开督办、公开约谈、问题纠正，并可以对委托下放事项进行调整、收回，或者转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相关从业人员，存在举报材料、申请材料或者整改材料不真实，人员和设备设施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记入监管档案和诚信记录，暂停6个月受理、办理其相关事项申请。

第三十七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12、13、14、15、16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召回不合格、不规范产品；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不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备案机关吊销、撤销、注销相关许可备案证明文件。

第三十八条 集团企业、合作社自配料加工厂（点、场）加工饲料对集团下属企业、合作社以外经营销售的，或者对外合同定制、接受委托加工饲料的，属于无证生产行为。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38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养殖者使用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自配料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4条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饲料企业生产活动及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符合饲料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进行查处；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标签标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饲料产品标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纳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二条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要求进行产品质量标准、生产配方、产品标签、说明书等网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召回未备案产品；情节严重的，或者逾期不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